附件1

瓯海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制

负面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不实施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制的区域、行业或经营方式 | 场所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|
| 1 | 已领取市场名称登记证的市场 | 提交摊位租赁协议。 |
| 2 | 娱乐场所、棋牌室、网吧、电影院、住宿服务机构、商场超市、餐饮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| 提交租赁协议、符合功能的产权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、各类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。 |
| 3 | 废旧物品回收行业 |
| 4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 |
| 5 | 无门牌号 |
| 6 |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 | 提交租赁协议、房产证或不动权证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、各类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权属联系单（利用住宅的需提交住改商联系单）。 |
| 7 | 制造业 | 提交租赁协议、工业性质产权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、各类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。 |
| 8 | 利用住宅从事培训机构、课外托管机构 | 提交产权证明、租赁协议、利害关系人（或业主委员会）同意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、各类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。 |
| 9 | 住宅性质的单体大厦及小区 | ①不得从事生产加工、水产品经营、汽车修理、餐饮等行业；②可从事电子商务（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）、互联网销售（需要许可的商品除外）、计算机数据处理、软件和信息服务、网络技术、文化创意、动漫游戏开发、翻译服务、工业设计、创客空间、众创空间、贸易、便利店等无污染、不扰民的行业；美容理发等便民的行业。需提交《瓯海区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书》、本栋其他业主（或业主委员会）同意证明。 |
| 10 | 区政府及上级规定的其他情形 |